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异议通知书

(2024)粤04破申43号

东亚复合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邓丽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2日已立案,案号为(2024)粤04破申43号。本案合议庭由侯静晶、邓飞熊(主办)、牟宏微组成,书记员张紫嫣,电话:0756-26660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此如有异议,应在本通知刊登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书面材料可邮寄至本院破执庭或送至本院办公楼一楼诉讼资料收转中心,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案件编号和书记员。本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邮政编码:519002。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